

ICS 13.100.00

C84/99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标准

T

Heilongjiang Eleva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tandard

T/HETA001.4-202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维保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2019-ncov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4: Maintenance

(第三版)

2020-04-01 发布

2020-05-01 实施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发布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英文简称 EIAHP）是具备开展省内标准化活动资质的全省性社会团体。制定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满足企业需要和市场需求，推动电梯行业创新发展，是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按《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3/4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正式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该标准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耀景街 23 号 802 室

邮政编码：150006 电话：0451-82633067 传真：0451-82633067

网址：www.elev0451.com 联系人：朱立松 电子信箱：2215859533@qq.com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标准
Heilongjiang Eleva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tandard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维保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2019-ncov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4: Maintenance

T/HETA001.1-2020

主编部门：哈尔滨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批准部门：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施行日期：2020年05月01日

2020 哈尔滨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公告

第 004 号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维保》 公告

现批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维保》为推荐性团体标准，编号为 T/HETA001.4-2020，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实施。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保障.....	2
5 物资配备.....	2
6 人员管控.....	2
7 维护保养.....	2
8 应急处置.....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	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正确选择佩戴口罩.....	2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正确洗手.....	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消毒措施.....	2

前 言

为指导电梯行业在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家和省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或本省发布的相关标准严于本标准时，应执行其相关标准。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T/HETA00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分为4个部分：

- 第1部分：电梯；
- 第2部分：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第3部分：物业；
- 第4部分：维保。

本部分为T/HETA001的第4部分。

本部分依据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黑龙江省电梯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哈尔滨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伊春市检验检测中心、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黑龙江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哈尔滨菱奥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豪凯安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健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哈尔滨技师学院（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黑龙江省省直建筑装饰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仰明 李增健 阎焕臣 楚光临 张雷 李珩民 豆广武 李传金 张太哲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维保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维保企业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术语和定义、组织保障、物资配备、人员管控、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

本部分适用于新冠病毒疫情流行期间维保企业防控的管理，其他传染病疫情适用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T 26369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27950 手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34855 洗手液

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病毒肺炎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指南（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肺炎“两站一场”卫生监督工作指南》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肺炎商场（超市）卫生监督工作指南》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肺炎住宿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指南》

《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消毒技术规范》（卫法监发〔2002〕28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0〕10号）

3 术语和定义

DB23/T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组织保障

4.1 应在相应政府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地方疾控中心的监督和技术指导。

4.2 应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计划部署和疫情报告，各区域、各岗位人员落实到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宜分设专业工作小组，可包括：

- 1 员工回流统计组：负责回流返工人数和人员变动的相关工作；
- 2 每日诊断隔离组：负责每日员工体温监测和隔离诊断相关工作；
- 3 厂区宿舍消毒组：负责环境保洁和消毒杀菌等相关工作；
- 4 疫情宣传辅导组：负责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防护知识及信息的宣传与员工心理安抚工作；
- 5 防护用品筹备组：负责防护用品的采购、管理和分发工作；
- 6 生活物资保障组：负责餐饮等生活物质采购、管理和分发等工作。
- 7 快速抢险救援组：负责重点场所（如：新冠病毒救治指定医院）电梯故障快速抢险救援。

4.3 与维保单位建立紧密联系

4.3.1 向入驻单位告知电梯公司目前所做的工作和准备，以及入驻单位使用电梯需要注意事项和防疫措施建议；

4.3.2 与入驻单位保持实时沟通，一旦有异常即刻报备。

4.3.3 派专人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对政府部门下发的防疫文件进行接收、宣传并执行，保证辖区卫生防疫、市场监管、住建部门要做到联防联控，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4.3.4 应建立并执行本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值班制度、健康筛查制度、疫情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疫情控制和隔离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防护物资管理制度、疫情监测报告制度等。

5 物资配备

5.1 应配备足够的防疫物资，包括医用口罩、医用红外体温计和消毒药剂等，选用要求如下：

5.1.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符合 YY/T 0969 的要求；医用防护口罩符合 GB 19083 的要求；医用外科口罩符合 YY 0469 的要求；

5.1.2 护目镜符合 GB 14866 的要求；

5.1.3 红外线测温仪应符合 GB/T 19146 《红外体表温度快速筛选仪》的要求。

5.1.4 乙醇消毒剂符合 GB/T 26373 要求，含氯消毒剂符合 GB/T 36758 要求，季铵盐类消毒剂符合 GB/T 26369 要求，速干手消毒剂符合 GB 27950 要求；

5.1.5 洗手液符合 GB/T 34855 要求；

5.1.6 防护服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

5.1.7 应由专人负责防疫物资的采购、管理、存贮及配发，并设立专门区域存放。建立防疫物资台账，每天统计库存量，核查有效期，及时采购补充防护物资。

6 人员管控

6.1 一线人员

6.1.1 应尽量减少员工对外接触，取消非必要的出差、出行。

- 6.1.2 应减少员工相互接触,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 1 米,宜使用电讯设备设施和目标看板,进行业务沟通。
- 6.1.3 员工在多人办公场所或作业场所时,应通过每日测体温、防护穿戴、操作标准、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个人防护标准,见个人防护标准表。
- 6.1.4 多人操作、共用的设备、工作台、办公物品,应对人员接触较多的物品或部件表面进行消毒。允许佩戴手套操作的人员,可佩戴手套进行操作。
- 6.1.5 工作期间保持手卫生,接触公共物品后及时洗手,不应用手直接接触摸口鼻眼,注意咳嗽和喷嚏礼仪。

表 1 个人防护标准表

		N95 口罩	医用口罩	乳胶手套	护目镜	隔离衣	防护服	脚套
医院	隔离病区	√	√	√	√	√	√	√
	集中观察区	√	√	√	√	√	√	√
	发热门诊	√	√	√	√	√	√	√
	其它	√	√	√	√	√	√	√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		√	√	√	√	√	√	√
病例居住场所		√	√	√	√	√	√	√
居家隔离		√	√	√	√	√	√	√
机场			√	√	√		√	
车站			√	√	√		√	
地铁站			√	√	√		√	
汽车客运站			√	√	√		√	
商场			√	√	√		√	
宾馆招待所			√	√	√		√	
养老院			√	√				
学校			√	√				
办公楼			√	√				
住宅楼			√	√				
其它			√	√				

6.2 一线人员身体防护

- 6.2.1 一线人员应做好手部清洁消毒,如无流动水洗手时,可取适量的含乙醇速干型手消毒液、75%乙醇消毒液或含碘类的手消毒剂于掌心,双手互搓均匀涂抹至手部每个部位,揉搓 1 分钟以上。有流动水时,可使用含消毒成分的洗手液,按七步洗手法流动水冲洗干净,用洁净毛巾或一次性纸巾擦干。
- 6.2.2 完整皮肤可能受到污染时,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 0.5%碘伏消毒液、75%乙醇消毒液或含醇速干手消毒剂擦拭皮肤表面,作用 3 至 5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 6.2.3 粘膜组织可能受到污染时,应用大量生理盐水冲洗或 0.05%碘伏冲洗消毒,并及时上报评估风险危害

6.3 用品消毒

- 6.3.1 一线员工除劳保用品外，一定要佩戴 N95 或医用口罩、医用橡胶手套，在疫区的还要佩戴防护服、护目镜、脚套等保护措施；
- 6.3.2 一次性防护用品在缓冲区指定位置按要求脱卸后，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封装后进行处置。
- 6.3.3 一线人员穿着的非一次性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工作服、胶靴等，应直接放入盛有有效氯 1000mg/L 的消毒液或等效的消毒剂的容器中浸泡 30 分钟，再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的消毒剂。
- 6.3.4 清洁工具。用有效氯 2000 mg/L 的消毒液或等效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min，再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的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时，应先清除污染物，再进行消毒。

6.4 衣物消毒

- 6.4.1 应将衣物污染面向内卷在一起，放入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中，封口后带回消毒。
- 6.4.2 耐热、耐湿的衣物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min，或用有效氯 1000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min，再用清水将残留清消毒剂洗净。有色织物需注意漂白问题。
- 6.4.3 不耐热的衣物可采取过氧乙酸薰蒸或环氧乙烷气体消毒。

7 维护保养

7.1 维护保养准备

- 7.1.1 疫情防控期间，电梯维保单位可以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在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
- 7.1.2 鼓励通过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实施在线实时检查维护，或者通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采取以上方式维保的，在开展维保工作前，应和使用单位协商一致。
- 7.1.3 因工作及其他原因与他人交谈时，请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7.2 维护保养过程

- 7.2.1 电梯维保人员应按照维保规则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应急装置可靠运行。
- 7.2.2 在医院等传染性较高的特殊场所维保电梯时，应选择避开高峰期。
- 7.2.3 无法避开时（如电梯出现故障，到定期检验日期），应穿防护服或者隔离衣，加戴一次性帽子和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共穿戴两层帽子、口罩）、防护眼镜、手套、鞋套。
- 7.2.4 维保人员应确保电梯轿厢风扇（如有）的正常运行，并对电梯上部和下部通风孔进行检查，保证电梯通风正常，必要时可建议使用单位增设风扇。定时在电梯到达顶层时，从轿厢门对内通风换气。

7.3 维护保养完成

- 7.3.1 在征得使用单位同意后，可以通过非接触性沟通方式与使用管理人员确认，留存相关信息，事后补充相关记录。
- 7.3.2 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定期对电梯轿厢进行消毒，维保后指导使用管理单位做好轿厢、按钮、厅轿门的消毒杀菌工作。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电梯使用单位要求，要积极配合做好电梯消毒工作。
- 7.3.3 维保工作完成后必须及时洗手，工作服应尽可能消毒或放在室外光照通风较好的地方。
- 7.3.4 一线人员接触人员较多，应注意自查，如发生乏力、咳嗽、发热症状应立即采取措施。

7.4 安全存放

- 7.4.1 医用酒精搬运时应小心谨慎，防止强烈震动、撞击、摩擦和倾倒泄漏。应集中专存专管，存放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种、热源。
- 7.4.2 盛装医用酒精的容器必须有可靠的封闭盖，防止挥发。在医用酒精集中存储地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 7.4.3 84 消毒液应集中专存专管，存放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种、热源。严禁将 84 消毒液与洁厕剂混合，也不得将 84 消毒液与酒精混合，容易产生有毒物质引发中毒。
- 7.4.4 严禁将医用酒精和 84 消毒液混储或混用，二者混合后容易产生剧毒气体氯气，吸入后会造成人体损害。
- 7.4.5 过氧乙酸消毒剂搬运时应小心谨慎，防止强烈震动、撞击、摩擦和倾倒泄漏。应集中专存专管，存放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种、热源。
- 7.4.6 过氧乙酸消毒剂严禁使用铁器或铝器等金属容易盛装存放。严禁与还原剂、有机物等有禁忌的其他化学品混存，配备消防器材。

8 应急救援

8.1 应急处置

- 8.1.1 在使用医用酒精消毒时，如不慎引燃，可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扑灭，也可采用灭火毯、湿毛巾、湿衣服等进行覆盖灭火，严禁用水、泡沫灭火器进行扑灭。
- 8.1.2 皮肤沾染过氧乙酸消毒液原液时，必须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部溅到过氧乙酸消毒液时要用清水或生理盐水连续冲洗，并迅速送医院治疗。发生爆炸火灾时应采用水、泡沫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扑灭，严禁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扑灭。
- 8.1.3 皮肤沾染过氧乙酸消毒液原液时，必须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部溅到过氧乙酸消毒液时要用清水或生理盐水连续冲洗，并迅速送医院治疗。发生爆炸火灾时应采用水、泡沫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扑灭，严禁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扑灭。

8.2 应急救援

- 8.2.1 做好人员值班，确保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完成救援。
- 8.2.2 救援人员出行前应确认自身身体情况，在无感染病毒、未与病毒感染者密切接触、无发热情况下方可从事救援工作
- 8.2.3 电梯维保单位应建立应对疫情的救援机制，缩短救援响应时间，确保不发生电梯责任事故。
- 8.2.4 接到救援电话后疫情防护。维保人员应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并做好自身疫情防护。
- 8.2.5 困梯后的电梯轿厢应进行一次消毒。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

A. 1 工作人员进入隔离病区穿戴防护用品程序

A. 1.1 工作人员通过员工专用通道进入清洁区，认真洗手后依次戴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帽子或布帽、换工作鞋袜，有条件的可以更换刷手衣裤。

A. 1.2 在进入潜在污染区前穿工作服，手部皮肤有破损或疑似有损伤者戴手套进入潜在污染区。

A. 1.3 在进入污染区前，脱工作服换穿防护服或者隔离衣，加戴一次性帽子和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共穿戴两层帽子、口罩）、防护眼镜、手套、鞋套。

A. 2 工作人员离开隔离病区脱摘防护用品程序

A. 2.1 工作人员离开污染区前，应当先消毒双手，依次脱摘防护眼镜、外层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外层一次性帽子、防护服或者隔离衣、鞋套、手套等物品，分置于专用容器中，再次消毒手，进入潜在污染区，换穿工作服。

A. 2.2 离开潜在污染区进入清洁区前，先洗手与手消毒，脱工作服，洗手和手消毒。

A. 2.3 离开清洁区前，洗手与手消毒，摘去里层一次性帽子或布帽、里层医用防护口罩，沐浴更衣，并进行口腔、鼻腔及外耳道的清洁。

A. 2.4 每次接触患者后立即进行手的清洗和消毒。

A. 2.5 下班前应当进行个人卫生处置，并注意呼吸道与黏膜的防护。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正确选择佩戴口罩

B.1 正确选择防护口罩

B.1.1 从防护效果看，N95口罩防护效果最强，然后是医用外科口罩，再次是普通医用口罩。

B.1.2 如果去一般露天公共场所、不与病人接触，可选择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不必过度防护，但如果接触疑似呼吸道感染的病人，则要佩戴N95型口罩。



B.2 正确佩戴和摘脱

佩戴口罩前应洗手，或在戴口罩过程中避免接触口罩内侧面，减少口罩被污染的可能。

B.2.1 N95型防护口罩佩戴方法



① 检查口罩有效期及外包装
② 手持口罩扣于面部，凸面朝外，鼻夹侧朝上

③ 先套下系带，再套上系带



⑤ 双手指尖向内触压鼻夹，并逐渐向外移动，为鼻夹塑型



⑥ 调整鼻夹及系带，直至吹、吸气时均不漏气



⑦ 污染、破损及超说明使用时限时更换，拎住系带弃于医疗（黄色）垃圾桶

B. 2.2 医用外科口罩佩戴方法



① 检查口罩有效期及外包装



② 鼻夹侧朝上，一般深色面朝外或褶皱朝下



③ 上下拉开褶皱，使口罩覆盖口、鼻、下颌



④ 双手指尖向内触压鼻夹，逐渐向外移



⑤ 适当调整面罩，使周边充分贴合面部



⑥ 口罩污染时或使用超过4小时后更换



⑦ 手拎系带，弃于医疗（黄色）垃圾桶

B. 2.3 正确摘脱口罩

B. 2. 3. 1 口罩外侧吸附了大量细菌，脱下口罩时要避免触碰口罩外侧，用手抓着系带取下，避免细菌沾附到手上使以手成为媒介扩散。

B. 2. 3. 2 建议将摘下口罩直接塞进口袋里或丢弃，这样容易造成医用口罩二次污染，一定要将接触口鼻的一面朝里折好，并且放入清洁的自封袋中。摘脱口罩后，一定要记得手卫生消毒。

B. 3 定期更换口罩

B. 3. 1 任何类型口罩，防护效果都有时效性，必须定期更换，建议每隔2-4小时更换一次口罩。若口罩被污染，应第一时间更换。

B. 3. 2 所有口罩都是一次性的，不建议重复使用。N95口罩受损或变形时应丢弃。即：不再对面部形成有效密封；变湿或明显变脏；呼吸变得更加困难；或被血液、呼吸或鼻腔分泌物或患者的其他体液污染，都要丢弃。

B. 4 正确处理用过口罩

B. 4. 1 在医院工作人员用过口罩

在医院内工作人员其用过口罩，都请直接投入黄色医疗废物垃圾袋中进行集中处置。

B. 4. 2 普通口罩

普通民众日常出行时使用口罩，因接触病原微生物风险较低，此类用过口罩可向外对折后，放入一次自封袋或垃圾袋中封好、扎紧，丢入“有害”垃圾桶。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正确洗手

C.1 在餐前、便后、外出、接触垃圾、抚摸动物后，一定要洗手。洗手时，要注意用流动水和使用肥皂（洗手液）清洗，揉搓时间不少于 20 秒。七步洗手法：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消毒措施

新型冠状病毒怕热，在56℃条件下，30分钟就能杀灭病毒；含氯类、酒精、碘类、过氧化物类等多种消毒剂也可杀灭病毒。

D.1 手的消毒

手消毒可采用有效碘含量0.5%碘伏消毒液、含70%乙醇手消毒液擦拭手部1min-3min，防止手造成的交叉感染。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皮肤被污染物污染时，应立即清除污染物，然后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0.5%碘伏消毒液或含氯消毒剂和过氧化氢消毒剂擦拭消毒3min以上，使用清水清洗干净；粘膜应用大量生理盐水冲洗或0.05%碘伏冲洗消毒。

D.2 物体表面的消毒

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洗手盆、坐便器等日常可能接触使用的物品表面，用含有效氯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后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1次。

D.3 地面

每天用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湿式拖地。

D.4 环境空气的消毒

空气消毒在呼吸道传染病控制中效果有限，在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转走后的终末消毒时有意义，建议由专业卫生人员在无人状态下使用过氧乙酸或过氧化氢处置或移动式紫外线消毒处理。一般情况下可用加强通风、使用有资质的空气消毒器等方式。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维保

T/HETA001. 4-2020

出版发行单位：

地址：

邮编：

网址：

电话：

印刷单位：

版本版次及印刷日期：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举报电话 0451—82633067